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林進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1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115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Ａ０３(下稱被繼承人)間因妨害名譽事件已向鈞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因需了解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否足夠支付民事賠償和後續相關訴訟費用，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以維護聲請人之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已向本院對被繼承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5號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惟被繼承人是否對聲請人確實負有損害賠償之責尚未確定，本院於115年3月10日通知聲請人就此提出上開案件之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收受補正通知後具狀陳明上開案件目前暫停審理，因被繼承人之另一遺產繼承人死亡，需待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後始能繼續審理，因聲請人尚未取得勝訴判決，故本件無從推認聲請人即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玲玉